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规〔2024〕4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 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提高行政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有效解决基层安全生产检查中执法效率低等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司法局印发〈关于稳妥

有序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泉委编办〔2022〕41号）精神，经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省政府赋权事项目录中选取2项行政处罚事项（详见附件）由街道承接实施。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承接目录。由江南街道、浮桥街道、金龙街道、常泰街道、鲤中街道、海滨街道、开元街道、临江街道承接应急管理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详见附件）。

二、做好事项交接。清单发布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尽快与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同时在过渡期内要继续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确保赋权事项平稳有序、无缝交接。各街道要主动对接，承担起相应的执法责任，及时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与运行工作，切实提高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实施承接事项。

三、强化规范执法。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落实指导和监督责任；区应急局要做好执法事项划转的无缝对接，与街道沟通，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制定相应的办案业务指引等执法标准连同赋权事项一并下放，加强对街道执法业务指导和培训，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各街道要熟练掌握与赋权事项相关的行政检查流程、规范和注意事项，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监管不缺位、运转不错位。

本文件自2024年11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1日止。

附件：街道办事处承接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街道办事处承接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后实施主体	省级赋权目录序号	备注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行政处罚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省级赋权指导目录》第 435 项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的企业，承接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以外的企业。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行政处罚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省级赋权指导目录》第 444 项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的企业，承接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以外的企业。

